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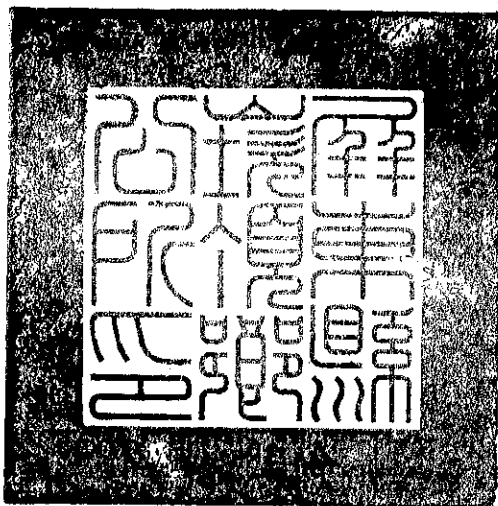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民字第10530171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二公墓(後壁厝公墓)及第四公墓(土葛公墓)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鄉生命紀念館(納骨堂)周邊道路之興建，爰公告旨揭公墓禁葬。
- 二、禁葬地點：本鄉第二公墓(後壁厝公墓、地號：頂孝段823、824，頂仁段37、37-1、38、38-1、38-2、38-3地號)及第四公墓(土葛公墓、地號：頂孝段599、609地號)。
- 三、禁葬期間：自105年3月1日起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自禁葬日期起，禁止新建埋葬(含骨灰、骸)、造墳、增建、改建及修繕原有之喪葬設施或擴充墓基等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查報究辦。
- 五、檢附第二及第四公墓空照圖各1份。

鄉長林光華